**南 民 发〔2021〕1号**

南开区2021年春节期间“扶贫助困送温暖”慰问活动方案

各相关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2021年春节即将来临，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确保全区困难群众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节日，区委、区政府决定在全区广泛开展“扶贫助困送温暖”走访慰问活动，切实把党和政府的关怀与温暖送到困难群众中去。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区委领导、政府负责，助困统筹、街道负责，各口协作，社会参与”的原则，全面落实以街域为主导的扶贫助困长效机制，确保困难群众温暖过冬、愉快过节。

二、活动内容

辖区内参加此次活动的各单位、各部门本着统一规范、协调有序的原则，加强沟通、密切配合，保证慰问活动范围统一、标准一致，进而提高救助活动的整体效果。

（一）慰问对象

针对全区不同救助对象的实际情况，分别对全区低保户、低收入救助家庭、低收入实物救助家庭、边缘户家庭、残疾人、单亲家庭、侨胞台属、受灾困难群众、外来务工人员等社会困难群体开展助困活动。

（二）慰问标准：

1.低保、低收入救助家庭、特困供养人员：每户每人享受市财政年终一次性生活补助和春节慰问费共900元。

2.低收入实物救助家庭：每户享受250元实物救助。

3.边缘户家庭以及各口慰问对象：每户享受150元实物救助。

4.低保、低收入救助家庭、特困供养对象中患有四种大病，2020年医药费个人负担部分超过1万元以上的，一次性给予5000元医疗救助。

5.特困供养人员、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由市、区慈善协会按照每人约1000元标准发放钱物。

第4、5项慰问标准如有重复，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不重复享受。

（三）慰问形式

此次活动采取按渠道发放和入户慰问相结合的方式扎扎实实地做好慰问工作。

1.区四大机关领导分别深入街道社区，对重点困难户进行走访慰问。各街道按照要求，做好困难家庭慰问的各项准备工作，采购慰问品所需资金由区民政局拨付到各街道办事处，街道办事处自行采购慰问品。区民政局负责协调区四大机关主要领导的慰问工作，每位领导慰问1户。其他区级领导根据联系点对应街道慰问1户。慰问活动要轻车简从，合理安排陪同人员，切实注重群众感受。

2.区民政局统一为区相关单位提供慰问物品，各相关单位结合自身工作职能，开展好春节期间慰问工作。

3.慰问低收入实物救助家庭和边缘户家庭所需资金由区民政局拨付到各街道办事处，街道办事处自行采购慰问品。

4.区慈善协会慰问的困难家庭，直接下发各街道领取。

三、活动要求

（一）高度重视，做实做好

各单位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关爱帮扶困难群众，结合春节慰问工作，把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送到困难群众心坎上。要确保慰问物品和各项救助补助资金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慰问物品严禁拆分。

（二）联动配合，完善机制

本着统一规范、协调有序的原则，共同完善街道负责制社会救助机制。各单位、各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密切配合、资源整合，做到范围统一、标准一致、不重不漏，进而提高救助活动的整体效果。

（三）广泛宣传，营造氛围

认真做好活动的信息报送和宣传工作，形成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吸引更多社会团体和爱心人士参与到助困活动中来。同时进一步畅通社会救助渠道，加大社会救助微信扫码“直通车”宣传力度，确保“两节”期间困难群众求助有门。

南开区民政局

2021年1月5日